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7.3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7)

(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7 卷三目录

挖掘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28日)	1603
羊毛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31日)	1608
鱼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日)	1612
长毛绒玩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日)	1619
裙带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日)	1624
棕榈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4日)	1629
黑瓜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4日)	1636
编织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5日)	1642
冷轧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7日)	1647
打印材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8日)	1650
反毛皮登山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9日)	1655
钼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1日)	1659
鱼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1日)	1665
金属硅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1日)	1676
角钢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4日)	1687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服装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4日)	1689
锗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5日)	1694
文化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5日)	1701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5日)	1704
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7日)	1707
桐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7日)	1711
计量装置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17日)	1714
旧新闻纸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4月21日)	1720
建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2日)	1721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2日)	1725
炼钢生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2日)	1729
手拣花生米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33
轿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40
电脑刺绣机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43
小轿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46
轿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50
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3日)	1753
氧化铝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4日)	1756
电风扇、面粉等货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4日)	1760

电动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5日）	1763
热轧卷板交货及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8日）	1766
轮胎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8日）	1772
电解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8日）	1774
沥青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28日）	1780
釉面马赛克生产线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4月28日）	1784
棉短绒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30日）	1789
字母玩具及男式湿巾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30日）	1792
涤纶纤维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30日）	1795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4月30日）	1803
X光机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4日）	1808
全面色织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4日）	1814
血根碱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7日）	1819
蚕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7日）	1824
发动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7日）	1829
电视节目及影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7日）	1837
红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8日）	1840
红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8日）	1842
试漏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8日）	184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0日）	1849
磷铁矿石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1日）	1851
衬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3日）	1857
运动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3日）	1862
程控数字电话交换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3日）	1866
电解铜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3日）	1873
医疗诊断仪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4日）	1878
菜籽粕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5月14日）	1881
润滑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5日）	1883
木薯干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5日）	1885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5日）	1889
ABS树脂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6日）	1895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16日）	1898
锰矿石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1日）	1905
转子质量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5月21日）	1910
黑木耳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1日）	1915
毛豆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2日）	1918
芸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3日）	1922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5月23日）	1927

小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3日)	1928
盘圆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3日)	1930
番茄酱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5日)	1936
放像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6日)	1939
橡胶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6日)	1944
编织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7日)	1951
南美毛豆油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5月28日)	1956
白板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29日)	1959
白板纸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30日)	1966
石墨电极废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30日)	1973
标准铝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30日)	1979
石墨电极碎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日)	1983
涤纶短纤棉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4日)	1990
镀锌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5日)	1996
拖轮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6日)	2001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6日)	2002
电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0日)	2007
磁盘外壳生产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0日)	2010
高芳酌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2日)	2015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二手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2日)	2023
绣花线及麻棉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3日)	2027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6日)	2030
钼酸铵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6日)	2038
皮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6日)	2045
鱼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6日)	2048
法兰盘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7日)	2053
分切机交货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8日)	2055
单模光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8日)	2066
螺纹钢交货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8日)	2068
氨基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9日)	2073
光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9日)	2077
棉麻混纺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0日)	2079
汽车防冻液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2日)	2083
强力霉素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4日)	2087
镀锌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5日)	2091
二甘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5日)	2096
铜版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5日)	2102
一水硫酸锌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6日)	2110

奶芸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7日）	2118
生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6月29日）	2124
胶合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3日）	2127
齿轮加工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4日）	2131
异丁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7日）	2138
尿素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0日）	2142
女式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0日）	2148
全棉哔叽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1日）	2152
钼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1日）	2155
缝纫机等机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1日）	2159
大麻籽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4日）	2166
家用电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5日）	2171
聚丙烯板成形设备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6日）	2175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6日）	2179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6日）	2183
磷酸二氨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8日）	2189
锑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8日）	2201
灯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18日）	2206
人造棉染色绉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1日）	2210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色织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1日)	2215
镇流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2日)	2219
女棉服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3日)	2225
聚丙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3日)	2229
丙酮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3日)	2237
天然鲍鱼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4日)	2241
棉籽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5日)	2244
冷冻猪、牛肉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8日)	2248
机床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8日)	2250
棕榈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8日)	2254
图纸加工轴头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31日)	2257
精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31日)	2263
童床、衬衣、不锈钢低叫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31日)	2270
大麦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日)	2272
大麦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日)	2287
电磁振动台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日)	2298
运动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4日)	2303
保龄球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5日)	2314
聚酯切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5日)	2325

胶合板、铜版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5日）	2332
冻虾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年8月5日）	2335
冷轧卷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5日）	2336
钢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7日）	2345
地面布线系统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7日）	2347
毛豆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8日）	2351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8日）	2359
冷轧卷板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8日）	2362
刹车盘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3日）	2366
汽车水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4日）	2370
甲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4日）	2374
维他命C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8日）	2380
羊毛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18日）	2386
硅锰合金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26日）	2395
胶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28日）	2403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8月29日）	2406

挖掘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韩国××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国××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之间签订的94HDCM/111501KR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于1996年6月16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

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规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P先生与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A女士和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D先生于1996年9月13日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认真审阅了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后,于1996年12月5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就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陈述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庭审后,双方又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了书面补充材料。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依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和仲裁庭查明的事实,经合议,作出本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如下:

一、案 情

1994年11月1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94HDCM/111501KR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规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DH320型全新挖掘机12台,单价为CIF广州94,000美元,总价为1,128,000美元,装运期为1994年12月15日之前,付款条件为自提单装船之日起210天D/A方式付款。合同还规定,厂方检验为最终检验;质量保证期为自提单装船之日起18个月,或使用1500小时,以先到期为准,自货到目的港起6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有权要求修理,更换或索赔。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目的港改为香港,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1994年12月1日,生产厂家就本案合同项下货物出具了检验报告,各项检验结果均为“OK”。

1994年12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运本案合同项下货物。

1995年2月8日,被申请人在D/A汇票上签字承兑。

1995年3月27日,被申请人的用户致函申请人,称其所收到的货物有缺损情况,漆皮严重脱落,请申请人对此尽快作出处理。

申请人派其天津维修站人员到被申请人用户的货物现场,对本案合同项下货物进行检查,并于1995年4月6日出具检查报告。该检查报告称,货物有较大面的油漆脱落并出现锈蚀,原因是机体表面防除锈措施不佳;如做局部处理效果不佳。

1995年5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免费修理本案合同项下货物并提供部分配件。

1995年6月6日,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用户拒绝维修,请被申请人协助联系维修日程。

1995年6月8日,被申请人用户致函申请人,要求退货或延期付款。

1995年6月19日,被申请人致函申请人,称其用户不再要求退货并不再追究随机备件之短缺,但付款期限将延长6~8个月。

1995年6月28日、29日,申请人两次致函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其所提出的外观质量属设备保修范畴,双方已就此于5月12日签署了协议,因此,申请人不同意延期付款。

1995年7月14日,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通知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即1995年7月15日付款。

1995年7月19日,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称,使用D/A方式付款是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信任,绝非是质量保证金,不应把设备质量与付款混为一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过付款期仍不付款深感遗憾。

1995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本案合同项下部分货款210,000美元。

1996年4月15日,申请人委托律师致函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即付款。

后,双方就此进行了多次协商,未果,申请人遂于1996年6月16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其经过调整后的仲裁请求为:

1. 本案合同项下总货款为1,128,000美元,申请人于1995年12月16日收到被申请人货款210,000美元,1996年7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货款70,000美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848,000美元及该笔款项自1995年7月15日起至仲裁裁决规定的实际支付日止按年利率8%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延期付款210,000美元的利息损失,以8%年利率从1995年7月15日起至1995年12月16日止共7000美元;
3. 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延期付款70,000美元的利息损失,以8%年利率从1995年7月15日起至1996年7月15日止共5600美元;
4.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5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货物检验费;
5.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申请人的理由是:

1. 本案合同第14条明确规定“厂方检验为最终检验”。申请人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报告,被申请人因其自己原因不派人参加检验,表明:(1)放弃了自己参加检验的权力;(2)认可厂方的检验。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质量有无问题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就是申请人的出厂检验报告。另外,被申请人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未提出任何质量异议即应视

为对货物的完全接受。其后,被申请人提出的部分货物的质量问题属于正常的保修服务,申请人就此维修问题与被申请人达成了一致,只是由于被申请人阻挠才未能正常施行维修,申请人认为,保修问题与支付合同项下货款无任何法律上或合同上的关系,申请人的保修义务明显应独立于被申请人的付款方式。

2.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自提单装船日 210 天 D/A 方式付款,被申请人在汇票上正式签字、盖章做了承兑。根据中国有关票据法律规定,承兑是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付款的责任。被申请人拖欠货款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合同的约定,而且也未履行其票据项下的独立的付款义务。

3. 被申请人为了达到不付货款的目的,自己制作了一个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上标示的日期是 1996 年 6 月 5 日,此时货物已在被申请人处存放了 18 个月之久。被申请人要以此检验报告说明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但首先,这种检验违反合同约定,不具备法律上的有效性;其次,以 18 个月之后的检验结果来证明 18 个月以前的质量状况也是没有意义的。被申请人检验时依据的技术标准主要是申请人的“操作手册”和“××工程机械目录”,而前者仅是指导驾驶者如何操作的说明,后者主要用于向客户简要介绍××工程机械的种类及一般规格,两者的内容或规格随时可以改变,均不能作为产品规格的依据。故,申请人所提出的货物不存在与合同不符的问题。现在部分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主要与被申请人保养、操作不当有关,责任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则辩称:

1. 申请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低劣,明显与合同规定不符,已构成对被申请人的根本违约。

(1) 本案合同第 1 条规定,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提供全新 DH320 型挖掘机。所谓全新 DH320 型挖掘机,其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随机文件“操作手册”和“产品样本”的规定,也就是说,“操作手册”及“产品样本”为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具体规定 DH320 型挖掘机的品质,性能等。但经对尚未销出的四台挖掘机检验表明:a. 其中一台由于发动机存在故障,转速只能达到 920 转/分,根本无法正常工作,多项检验因此无法进行。其余三台实际测量其工作压力均比随机文件(产品样本)规定值低 15% ~ 19%,也就说,所供货物只能发挥出样本规定值的 80%。b. 液压系统的空流损失额,按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应小于 1.6MPa,否则为不合格品,而所供货物的空流损失高达 2.44、2.55 和 2.86MPa。c. 液压系统热平衡温度高达 93.2℃、96.2℃、92℃。一般情况下,热平衡温度高过 80℃,将会导致液压的变稀、粘度降低,挖掘力和作业效大大降低,因此,中国和许多国家都规定此项指标不能高于 80℃。d. 经抽样检验的四台挖掘机各系统监视仪器和开关中,均无模式选择和自动空转功能,而随机文件却明确标明有。e. 四台挖掘机最大牵引力和铲头挖掘力均小于随机文件规定值。f. 四台挖掘机外观均发现有锈蚀、油漆成片脱落等。另外,已售出的设备在使用中也发现有下述问题:①外观漆皮成片脱落;②操作动作反应缓慢、迟钝、液压噪声大,二臂动作慢,行走有异响,不能正常投入施工,与本机的说明书所述的技术性能不符,机上音响只使用了 48 小时就不响了;③机上配件短缺等。

(2) 合同约定了出厂检验为最终检验,但这决不意味着这种检验的完成即是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标志。从申请人提供的检验证书看,它仅仅是工厂对于出厂产品检验的最后一道工序,以此来说明其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难以成立。

2. 本案合同规定了质量保证期,其保证的含义与索赔期一致。

(1)类似本案合同这样的以设备为买卖标的的合同,往往除规定索赔期外,还规定质量保证期,其意义是某些设备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现其质量缺陷,为了防止卖方欺诈和对买方的保护,必须延长卖方对买方的质量承诺,如本案合同第 15 条规定质量保证期为 18 个月或使用 1500 个小时。这样规定构成了卖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的双重保证,其保证的含义与索赔期是一致的,因此,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索赔期内提出索赔即视为对所供货物的完全接受的说法,忽视了本案合同质保期的规定,忽视了卖方质保期的保证责任。另外,申请人关于索赔期后被申请人所提出的质量问题属正常的保修范畴的说法,曲解了质量保证的意义,缩小了质量保证的范围,将质量保证期等同于货物保修期,以致从根本上推卸了作为卖方对所供货物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根本义务和保证责任。

(2)买卖合同的供货人是以提供与合同相符货物为根本义务,购买人以支付约定金额为根本义务,两者是对应的,依存的、不可分离的关系。申请人将其提供货物与约定不符的责任简单地、单方地理解为仅有保修义务,将卖方的供货义务与正常履行供货义务之后的售后服务义务相等同、相混淆,以表明申请人已履行完供货义务。但实际上,本案合同纠纷出现在销售阶段,尚未涉及售后的保修问题;而本案合同纠纷确因申请人所供货物与约定不符构成根本违约而引发,被申请人留滞货款的目的是继续与申请人磋商挖掘机的修理、赔偿方法及款项支付问题。

3.《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申请人提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即违约,因此被申请人有权暂扣货款并依据合同有关规定,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4. 被申请人已于 1995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10,000 美元;于 1996 年 4 月向申请人汇付了 70,000 美元;根据 1994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的附加条款,申请人在合同的总价中已作出了被申请人访韩的费用 12,000 美元,而被申请人未使用这笔费用,因此在计算货款时应扣除 12,000 美元;被申请人的用户上海市 ×× 机械公司曾为本案合同项下设备的修理支付人民币 7880 元。

综上,鉴于被申请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质量问题,而质量问题又不能独立于货款问题,故请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二、仲裁庭意见

(一) 关于货物质量

仲裁庭注意到,本案合同规定,质量保证期为自提单装船之日起 18 个月或使用 1500 个小时,以先到期为准;自货到目的港起 60 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有权要求修理、更换或索赔。本案合同项下货物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装船起运,并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到达目的港香港。被申请人收到货后,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向申请人提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对此,申请人派人对货物进行了检查,并承认货物有较大面积的油漆脱落并出现锈蚀,原因定货物机体表面防除锈性能不佳;申请人表示愿意免费修理本案合同项下货物及提供部分零配件。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

虽然没有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提出质量异议,但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质量异议,并且由于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确实影响了被申请人的销售;同时,申请人也承认其提交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故,申请人应对其交付的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负一定的责任。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公平合理的原则,仲裁庭认定,本案合同项下货物以其合同总金额1,128,000美元为基数降价15%,即降价169,200美元是合理的;同时,申请人应按常规负责售后服务。

(二)关于货款及相应的利息问题

仲裁庭查明,被申请人于1995年12月16日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10,000美元,于1996年6月13日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0,000美元。另外,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提出,1994年11月16日的合同附加条款约定,被申请人赴韩验收设备费用中的12,000美元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被申请人未赴韩验货从而未使用该笔费用,合同总价款中应扣除12,000美元;对此,申请人未提出任何异议。而被申请人提出的其用户曾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7880元的修理费,仲裁庭认为,该笔款项不能视为本案合同项下的货款。故,仲裁庭认定,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666,800美元,计算方式如下:

$$1,280,000 \text{ 美元} - 210,000 \text{ 美元} - 70,000 \text{ 美元} - 12,000 \text{ 美元} - 169,200 \text{ 美元} = 666,800 \text{ 美元}$$

仲裁庭还注意到,本案合同规定的价格条款为CIF,装运期为1994年12月15日之前,付款条件为自提单装船之日起210天D/A方式付款;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将本案合同项下货物于1994年12月5日装船起运;被申请人于1995年2月8日在D/A汇票上签字承兑。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条款关于买方必须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的规定,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作为卖方已履行了其交货义务,被申请人作为买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索赔期内提出质量或数量异议,就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其付款义务。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偿付其所欠货款延期付款的利息的请求是合理的,对申请人的这项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但该利息的计算方式应该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其所欠货款666,800美元自1995年7月15日起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止即1997年3月28日止年利率为7%的利息,即77,367.07美元($666,800 \text{ 美元} \times 7\% \times 605/365 \text{ 天}$),以及迟付的货款210,000美元自1995年7月15日至1995年12月16日止年利率为7%的利息,即6202.19美元($210,000 \text{ 美元} \times 7\% \times 154/365 \text{ 天}$)和迟付的货款70,000美元自1995年7月15日起至1996年6月13日止年利率为7%的利息,即4470.41美元($70,000 \text{ 美元} \times 7\% \times 333/365 \text{ 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共754,839.67美元。

(三)关于本案律师费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人民币150,000元以补偿其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货物检验费等有关费用,但申请人没有向仲裁庭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对申请人的这项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四)关于本案仲裁费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30%,由被申请人承担70%。

三、裁 决

1.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共754,839.67美元。

2. 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
3. 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30%, 由被申请人承担 70%。此笔款项已由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费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由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 × × 美元。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共 774,700.07 美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完毕。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加计逾期部分年利率为 10% 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羊毛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澳大利亚 × × 国际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 × ×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1995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 L1 - 4929 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羊毛交货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选定 A 先生为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 D 先生为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 P 先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 P 先生与仲裁员 A 先生和仲裁员 D 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审阅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和答辩书及附件,并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在北京开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本案的事实作了陈述,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庭后双方当事人均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了补充材料。仲裁庭又给予双方当事人对对方补充材料发表意见的时间和机会。

现仲裁庭经合议,作出本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1995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形式签订了 L1 - 4929 号合同。合同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 100,000 公斤澳大利亚羊毛,价格条款为 5.21 美元/公斤 CIF 厦门港,总价为 521,000 美元,装运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上旬。付款条件为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装船后 60 天支付。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合同规定准备了货物,于 1995 年 9 月 19 日催被申请人开证,直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仍未开出信用证。199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以 4.5 美元/公斤 CIF 香港价格将该合同项下的羊毛卖给江苏省 × × 贸易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公司,总价为 450,000 美元。

此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108,152.18 美元,未果,申